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企业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旨在反映和披露公司在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生态，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社会效益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和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情况概述

1、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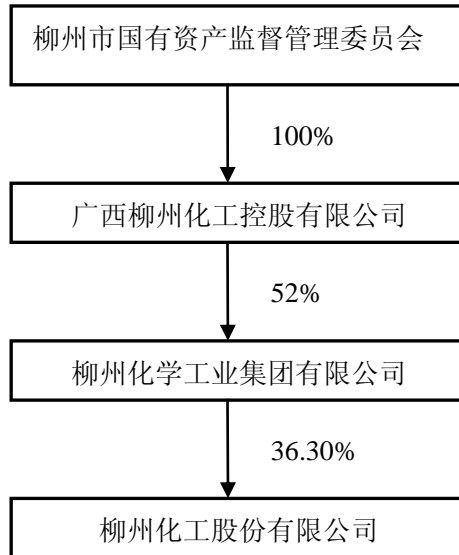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是由“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主营业务出资、联合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2003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423。至 2013 年末，注册资本为 3.99 亿元，总股本为 399,347,513 股。

公司是以煤炭为原料生产化肥化工产品的企业，经营范围：液氨、硝酸、甲醇、甲醛、硝酸铵（粉状）、硝酸钠、亚硝酸钠、硫磺、硫酸、液氧、液氮、氩气、双氧水生产；氮肥、纯碱、复合肥料、蒸汽、系列工业水、生活水、脱盐水、硝基复合肥、重碱生产销售；液氨、甲醛、甲醇、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硫磺、硫酸、双氧水（20%≤含量≤60%）、盐酸、二氧化碳（液体）、液氧、液氮、氩气、氨水（10%≤含氨≤35%，不带有贮存设施经营）；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产品销售；煤炭批发；过磅收费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产品硝酸铵、尿素、浓硝酸、甲醛等均曾被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公司产品畅销区内外，部分产品远销国外。

2、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柳州市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为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柳化集团），持有公司36.30%的股权。间接控股股东为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柳化控股），目前柳化控股持有柳化集团52%的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1）柳化集团基本情况

柳化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18日，是由原柳州化肥厂改制而成的。注册资本4.24亿元，实际控制人是柳州市国资委。柳化集团的控股股东是柳化控股，持有柳化集团52%的股份。

柳化集团经营范围是：系列微肥试产；进出口经营业务；装卸服务；铁路专用线延伸服务；生产微生物肥料、副产电（仅向柳化集团公司各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供应）；化肥、化工产品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种纸张、纸版、浆板及各种纸制品、造纸副产品；机械设备安装；机械加工；设备修理；设备保温；代办运输服务；篷布租赁；铆焊制作；房屋修缮。

（2）柳化控股基本情况

柳化控股成立于2007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是经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是柳州市国资委的独资企业。

柳化控股的经营范围：以公司拥有的法定资本、增值资本和借入资本金通过对外投资、上市、收购、兼并、破产、重组、参股、控股、产权交易、股份转让、租赁等各种途径进行优化配置、资源重组和资本运作；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铁路运输代理服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系列微肥试产；铁路专用线延伸服务；副产电（仅向本公司各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供应）；化肥、化工产品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危化品除外）；机械加工；设备修理；设备保

温；化工防腐蚀施工叁级；代办运输服务；篷布租赁；铆焊制作；房屋修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钢材、五金交电的销售。PVC、片碱、烧碱、聚合氯化铝、尿素、硫酸钾、氯化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铵、氯化铵（湿铵、干铵）、碳铵、硝酸铵钙的批发。

二、2013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公司外部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继续延续了2012年的下行走势，大部份产品价格都创下了新低，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极大困难。在被动的局面下，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创新管理模式，狠抓好节能降耗，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想方设法稳定生产，努力拓展产品市场等手段，全力以赴应对外部市场压力。

经过努力，维持了公司生产的平稳运行，经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部分产品产量突破历史最好水平，绝大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同比均不同程度下降。在最大限度减少亏损的同时，积累了应对不良经营环境下的经验，为来年的生产经营打下了基础，但因产品价格深度下跌和电价在高位运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高产出未能取得高回报的情况仍压迫着利润空间，公司仍然存在亏损。

2013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43.03亿元，股东权益13.7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3.32亿元。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7亿元，利润总额亏损15,210.76万元，净利润亏损15,249.3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4,883.99万元。

2013年，公司围绕经营管理做了很多有效的工作，虽然大部分产品产量同比增加，销售数量增长，产品成本下降，但公司还是出现了大额亏损。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恶劣，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据统计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减少2.59亿元；二是因为2013年8-9月期间，生产系统停工检修时间延长，期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损耗；三是因为报告期暴雨内涝导致公司部分库存产品被水浸泡遭到毁损，公司为此计提了1800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三、培养具有柳化特色的企业文化，提高凝聚力

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逐步培养和形成了以“团结、求实、创新、进取”为精髓的、具有柳化特色的企业文化，其内涵代表了柳化人勇于拼搏、敢于探索的开拓精神。团结，就是要齐心协力、荣辱与共，要用胸怀全局的眼光，小利益服从大利益，各部门服从整体，协同一致，全体员工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促进企业和员工不断发展和进步；求实，就是要讲实话、干实事、出实力、见实效，工作要有详实的规划、切实的措施，真抓实干、大胆管理，员工爱岗敬业、诚实守住、履职尽责、争创一流；创新，就是通过观念创新、战略创新、机制创新、制度、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产品创新，以创新创一流企业、求一流管理、出一流人才；进取，就是要与时俱进、奋力进取、追求一流，以积极的心态面对竞争，要心存永远，奋力拼搏力争实现企业社会价值、股东价值、客户价值员工价值最大化。正是

有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凝聚力不断得到提高，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在为企业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为社会负起了应有的责任。

四、规范运营行为，切实保护股东与债权人的权益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制度，确保“三会”运作合规有序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三会”运作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合法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召开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3 次，切实做到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审议议题严谨、表决程序合规、决议结果有效。

2、严格遵守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开、公正、公平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公司信息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坚持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准确披露、全面披露为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3、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制度，为公司安全营运保驾护航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严格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并对公司内控体系中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等环节进行重点规范，为公司的营运安全为企业安全营运保驾护航。为公司规范运营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切实履行对员工的责任，保护员工身心健康

（一）以人为本，履行责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2013 年，公司认真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充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特别推进员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员工工资收入水平，员工人均年收入达到 41,184 元；继续提高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2013 年，公司为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共计 7,143.44 万元，其中医疗保险 1,044.1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3,150.02 万元，失业保险 337.85 万元，工伤保险 111.21 万元，生育保险 94.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05.51 万元。

（二）加强员工安全保护

1、通过各种形势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员工安全防护能力

一是公司组织各类安全培训学习、安全专题会、安全专项活动，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政府部门和公司的

安全工作精神，落实安全工作的布置，通过安全简报、板报宣贯安全知识。

二是严格执行各类人员落实安全教育。对新员工（包括临时工、民工、外来施工人员）、各种参观、实习人员安全教育率达 100%；加强对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组织公司全体中层领导和安全员进行“一岗双责”的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资格的取证、换证的安全培训，组织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取证率达 100%。组织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进行安全再培训教育；严格加强辐射源使用管理培训学习，并取得《辐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三是切实做好化工人员、检修人员、职能人员班前（岗前）安全承诺的宣誓，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岗前安全承诺的宣传执行工作。在全公司基层班组范围内开展“手指口述”活动，并对安全确认活动进行培训学习。

四是根据各自生产工艺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应急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员工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安全生产月”活动，增强广大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创建安全健康作业环境

一是按照国家对职业病的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岗位安排到柳州市职业卫生防治机构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体检合格率达 100%，无职业病病例发生。

二是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监控，每周对生产岗位造成职业危害因素的物质（有毒、有害物、粉尘、噪声等）进行有序的监测，并将检测数据在岗位“职业危害告知牌”上公布。同时聘请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公司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物质进行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有毒有害岗位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100%。

三是在获得“职业健康示范企业”称号的基础上，通过了柳州市安监局职业健康主管部门的职业健康管理检查，检查组查看了职业病管理的有关档案资料和生产现场职业健康的管理，对公司职业病管理的基础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3、切实做好岗位环境监控工作，保护员工身体健康

公司每月按《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作业场所进行监测，定期对岗位尘毒进行监测，并做好台帐记录。

公司放射源按相关规定办理有《辐射安全使用许可证》，严格执行辐射源管理规定，定期进行现场检测。公司制定有辐射源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辐射源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对接触放射源人员每人佩戴区核辐射中心配发的防辐射个人剂量片，进行时实的监控，落实好个人防

护措施，定期对防辐射个人剂量片进行送检。完成 2013 年国家放射源在线使用的登记申报工作，配合区辐射站进行 2013 年公司辐射源年度监测性监测工作，配合市职防所对公司进行的生产现场进行职业卫生检查检测工作。

六、关注社会公众宜居环境，强化环境保护管理

（一）切实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一是注重清洁生产管理，通过自治区环保厅“强制清洁生产”对公司的审核验收工作，并进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 年第一批通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二是通过了自治区环保厅“环境安全年”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安全隐患大排查督察行动的检查验收工作；三是严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全面完成“创建环保模范城”各项工作任务，通过国家环保部和区环保厅的创模预检和评估；四是根据自治区下发的“十二五”总量减排计划，采取减排措施，公司排污费逐步下降；五是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力度，确保环保装置的正常运行，公司生产系统目前运行在用的环保装置共有 17 套，运行有效率达 95%，抽样监测合格率超过 98%；六是配合柳州市环保局落实公司环保在线装置的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仪数据有效性审核及比对检测的相关工作。

（二）以公众利益为己任，严格控制排放，确保环保合格

一是严格控制用煤含硫量。公司对进厂燃煤的含硫量严格把关，对每批入厂的燃煤进行抽检，确保燃煤含硫量在指标范围，减少硫化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二是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公司根据市总量减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了“十二五”氨氮总量减排计划，并结合清洁生产逐步实施。

三是增加环保投入，通过增加环保设施、实施技术升级改造、采用新型节能减排工艺等减少三废排放，同时确保合格合规排放。

（三）加强对全厂废水、废气（异味）、噪声、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工作

1、公司对生产系统的废水、废气（异味）及噪声落实严格的监控管理，并对公司环保应急池的使用做出预案管理，确保了公司废气（异味）、废水达标排放。全年公司经市环保局监测站进行监督性检测，均无超标现象。

2、公司对厂界噪声有专人定期检测，监测结果均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三类和四类标准。公司年度委托性检测、现场季度全部达标。

3、加强对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公司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和废镍渣，建立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记录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落实转移资质审批和转移联单管理，公司危险废物均由专业单位处理，对炉渣、粉煤灰和生产用触媒等一般固体废弃物，炉渣

和粉煤灰全部综合利用，生产用触媒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七、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生产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公司注重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运行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对生产工序的重点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落实生产装置的自动化改造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监测，并“两重点一重大”安全设施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工作，确保安全运行；二是全面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危险化学品危险工艺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保障；三是进一步深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岗位员工，真正做到全员安全责任考核。

由于管理措施到位，2013年人身伤害事故同比下降52%；工艺操作事故同比下降58%。公司安全环保实现“三个零”的目标，即重大安全事故为零，重大工艺设备事故为零，重大污染事故为零。

八、诚信交易，维护客户和供应商的正当权益

1、确保产品质量、强化售后服务，实现与客户共赢

一是坚持做好抓产品质量审核和成品检验。2013年，公司产品经上级主管部门抽检，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完成了公司全部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100%的质量目标。

二是致力于稳定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2013年，作为公司主导产品的硝铵、浓硝酸、多孔硝铵、液氨等，产品质量仍较稳定。硝酸铵优等品率99.98%；尿素优等品率93.83%；浓硝酸98酸达到96.89%；多孔硝铵一等品率98.18%；氯化铵合格率100%；液氨一等品率100%；硫酸钾一等品率97.92%。

三是创新销售模式，强化增值服务。公司注重提高产品的增值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注重销售合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按照约定期限、质量、规格、标准交付产品，保障公司与客户的基本利益，最大程度避免客户纠纷。公司还注重做好售后服务，在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为用户排忧解难，深入调查和了解客户的需求、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程度等，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增强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还注重做好农化服务，让终端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和知晓产品最有效的使用方法，尽量做到中间商满意、终端客户满意。

2、公平、公正、公开采购，实现与供应商共赢

公司注重与供应方的合作，努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模式，保证供应方的正当权益。一是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为供应商创造公平、公正的良好竞争环境；二是严格招标采购，确保供方能公平的参与竞争，同时保障公司与供货商的权益；三是重视合同管理，促进合同标准化、规范化，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减少合同纠纷，力求双方共赢。

九、关注员工生活，构建和谐员企关系

一是坚持做好“送温暖”活动，公司春节“送温暖”小组先后慰问了困难职工、患绝重症职工 96

人，看望了因伤、病住院的职工 10 多人，给他们送上了慰问金和慰问品；二是完善困难职工帮扶制度，对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帮助 25 名困难职工把档案登录到全国总工会困难帮扶管理系统中，争取上级的帮扶；三是做好 2013 年度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证年审和新办证工作。共年审职工供养亲属医疗证 1900 多本，新办证 50 多人；四是做好员工互助保险，全年参保率达 90%，为 9 名参保后患病职工办理给付金手续，5 名患病职工办理了困难补助，大大减轻患病职工医疗费用的负担；五是做好金秋助学帮扶工作。公司工会把“金秋助学”工作落到实处，每年在中、高考后，做好调查摸底和统计工作，共为 8 名符合“金秋助学”条件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办理了助学款，圆了这些困难学子的继续求学梦；六是做好女员工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对怀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不安排夜班或加班加点，产假发放工资 100%，同时专门为孕期女职工设立了“劳动保护岗”；七是开展各种有益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坚持开展春节游园活动、女职工书画、摄影、才艺作品大赛，女职工跳绳比赛、职工拔河比赛职工气排球比赛等，同时做好“职工书屋”建设，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十、依法纳税，维护社会稳定

1、依法纳税，为财政做贡献

依法纳税，促进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提高，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也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扩展，综合实力得以不断提高，为地方政府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的贡献也不断增大。2013年，公司共上缴各项税金12,044.25万元。

2、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公司深入实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在原有的定员基础上，通过实施集中控制、自动化控制等新技术，进行岗位整合和重新定员定岗，实施岗位合理减员，由新项目岗位吸纳和安置，2013年，公司重新调配岗位人员400人，同时加强岗位技能培训，在降低人力资源综合成本的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

2013年，公司积极履行对股东、员工、债权人、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取得良好的效果。2014年，公司将以更大的努力、更高的水准、更为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了公司及社会的可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